

## **一、对债权人而言**

1. 破产受理后，需在法院公告期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可能无法参与分配。
2. 虽有财产担保，但在重整期间，担保权可能暂停行使，以帮助企业再生。
3. 破产前 6 个月内从濒临破产企业获得的个别清偿，管理人有权申请撤销。
4. 若管理人不能公正履职，债权人会议可申请法院更换。
5. 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等重大事项，您的投票很关键。
6. 破产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可向管理人主张抵销，实现全额清偿。
7. 为逃债而隐匿财产、虚构债务的行为无效，可追回财产。
8.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可就该财产变价所得优先受偿。
9. 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有异议，可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10. 程序终结后，您对债务人的保证人等其他连带责任人仍可追偿。

## **二、对投资人而言**

11. 企业重整可通过认购资本、共益债投资等方式，低价获取优质资产。
12. 投资前需深入了解企业核心价值、债务结构及潜在风险。
13. 为帮助企业重整提供的借款，可优先于普通债权获得清偿。
14. 作为战略投资人，可直接参与设计重整方案，保障投资回报。
15. 将债权转为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分享企业重生后的价值。
16. 投资人需独立判断管理人及债务人提供的经营方案可行性。
17. 重整计划可调整原股东权益，为新投资人进入预留空间。
18. 即使有组别反对，符合条件的好方案仍可能被法院强制批准。
19. 在投资协议和重整计划中，需设计清晰的股权退出渠道。
20. 警惕债务人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需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

## **三、对职工而言**

21. 工资、社保等职工债权在清偿顺序中优先于普通债权和税款。
22. 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公示，大大减轻了职工负担。
23. 职工对公示的债权清单有异议，有权要求更正或提起诉讼。
24. 破产企业中，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工资按企业平均工资计算。
25. 债权人会议应当有职工代表参加，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26. 企业重整不必然导致劳动合同终止，工资应照常发放。
27. 若经济性裁员，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制定安置方案。
28. 原则上作为普通债权，但违反法律规定的高额利息不受保护。
29. 管理人决定继续营业，意味着工作岗位在短期内是稳定的。
30. 代表职工利益，监督管理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四、基础知识

31. 破产本质是特殊的债务集体清理程序，避免财产被个别哄抢。
32. 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即达到破产门槛。
33. 破产三大程序：清算（注销）、重整（重生）、和解（协议偿债）。
34. 债务人、债权人均可向法院申请破产，启动程序。
35.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是破产程序正式开始的标志。
36. 破产程序启动后，所有针对债务人财产的个别执行诉讼应当中止。
37. 破产管理人由法院指定，负责接管企业财产和日常事务。
38.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优先级最高。
39. 破产债权需依法申报，管理人审查确认后，债权人才能参与分配。
40. 债权人会议是破产程序中表达债权人集体意志的最高权力机构。
41. 破产受理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42. 管理人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破产前成立的双务合同。
43. 债务人财产包括破产受理时拥有的全部财产及后续新增财产。
44. 别除权指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45. 取回权指权利人可取回不属于债务人但由其占有的财产。
46. 抵销权允许债权人在破产受理前互负债务的，可主张抵销。
47. 破产撤销权可撤销破产受理前有害于债权人的财产处分行为。
48. 破产清算程序最终目的是将财产变价后公平分配给债权人。
49. 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 职工债权 > 税款 > 普通债权。
50.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债权比例分配。